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小字第543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陳俊榮

被　　告　巫仲洲

訴訟代理人　巫明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9日向原告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使用，依約本應按期繳納電信費用，未料，被告迄仍積欠電信費用及專案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4,526元未繳，爰依法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2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從106年起就因病入住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下稱精神護理之家），且迄今仍未出院。又原告主張系爭門號之申請時間即109年8月間，被告並未請假外出，也沒有聲請該門號，自不得要求被告繳納電信費用。況且，原告提出之門號申請書所附之健保卡資料，乃被告遺失之舊的健保卡，被告入住精神護理之家時，就已經使用新的健保卡了等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已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

其主張之此項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其先證明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原告主張被告在109年8月29日有向原告申請系爭門號使用，並應繳納電信費用一節，雖已提出有「巫仲洲」簽名之系爭門號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申請書、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699購機方案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第57至59頁）。然而，被告抗辯系爭門號申請時，其已入住精神護理之家，且未在斯時請假外出一節，同樣提出精神護理之家在園證明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並經本院調取精神護理之家照護紀錄核對無訛（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因此，系爭門號申請時，既未見被告有向精神護理之家請假外出以申請電信門號之情況，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門號之申請使用暨衍生電信費用負清償之責，所述已難憑採。再者，經本院以原告不爭執真正之精神護理之家入住須知、同意書等資料中，有關被告「巫仲洲」之簽名，與原告提出系爭門號申請資料中，有關「巫仲洲」之簽名予以相互比對後，肉眼即可見二者之運筆角度、筆順及結構勾勒上極為不同，且其中有關「洲」字部分，一者是水字旁相連運筆、一者則是水字旁分開運筆，另州字邊一者是分開書寫，一者則是相連書寫，書寫習慣截然有異，致可認系爭門號申請資料非被告本人書寫一情，同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5至196頁），且兩造對此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96頁）。從而，原告提出之系爭門號申請資料，既可確認非被告本人所簽署，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原告舉證證明其他人有得被告同意或授權致可簽署系爭門號申請資料，乃至系爭門號確實為被告使用等情況，則原告猶要求被告應負擔系爭門號申請使用之電信費用，主張自無足取，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52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難認有理，爰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